

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
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名称）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FFFJSZ2026090002

标段编号：KFFFJSZ2026090002001001

招 标 人：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人：江鹏

日 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资格审查办法	12
5. 评标方法	12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6
1.11 分包	36
1.12 偏离	36
1.13 知识产权	36
1.14 同义词语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最高投标限价	37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资格审查资料	3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开标异议	4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1
7	评标	42
7.1	评标委员会	42
7.2	评标原则	42
7.3	评标	4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2
8	合同授予	43
8.1	定标方式	4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3
8.4 签订合同	4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1 重新招标	44
9.2 不再招标	45
10 纪律和监督	4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10.5 投诉	45
11 解释权	45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9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9
2. 评审标准	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9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0
4. 评标程序	60
4.1 第一阶段评审	60
4.2 第二阶段评审	61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62
4.4 投标人得分	62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2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2
4.7 评标争议处理	63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3

5.1 定标委员会	63
5.2 定标标准	63
5.3 定标方法	63
5.4 确定中标人	64
6. 无效标条款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2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17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7
2. 设计计价原则:	117
3. 施工计价原则:	117
4. 采购计价原则:	117
5. 其他说明:	11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封面（商务标）	124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25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126
投标函附录	1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授权委托书	129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4
拟分包计划表	135

资格审查资料	136
投标安全承诺书	137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38
工程业绩资料	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40
其他资料	141
封面（经济标）	142
第二阶段投标函	143
工程总承包报价	14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4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46
封面（技术标 1）	147
设计文件	148
封面（技术标 2）	14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已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扬开管审备[2026]37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扬子江南路23号

2.1.2 建设规模：新建一栋3层结构丙类生产厂房，规划高度21m，实际建筑高度19.5m，总建筑面积约25468 m²，以及红线内相关配套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5137.58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1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暂定、以开工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暂定、以开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6月17日（暂定）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如需）。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采购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1.6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初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保修、整体移交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建筑、结构、水电安装、消防（含泵房及消防水池）、智能化、电梯、室内装饰、门窗、外立面装饰、室外市政配套、道路（含道路及车位划线）、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暖通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水、电、气、通讯等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

（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配合业主完成房屋交付直至办结不动产权证等，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

（4）负责本工程道路、雨污水、自来水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负责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负责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7）负责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现场看护等；

（8）专业工程深化（二次）设计、施工与专项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包干；

（9）建造最终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如未考虑到位、存在漏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且不增加费用。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b. 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c.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d.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e. 投标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承

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施工业绩。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为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但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为监理项目业绩，须另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年__/月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年__/月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年__/月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

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

a.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规定：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b.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c.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d.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本次招标不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

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80 分；设计文件：10 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项目管理机构：2 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2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江鹏；联系电话：15062822404，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金山路 12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4-87857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三楼 联系人：江鹏 电 话：0514-89787280、15062822404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扬子江南路 23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施工图审查通过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95%；余款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月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每月乙方可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申请单》等有关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结算审计结束且所有档案移交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符合财务和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10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7年6月17日（暂定）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如需）。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采购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处理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2、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分包合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红线图、勘察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137.5766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46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4861.7248 万元，暂列金额 145.8517 万元。 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技术标： ☒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安全承诺书（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如有）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 （2）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3）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共同投标协议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第一阶段商务标中仅上传第一阶段投标函（不得出现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报价），不得出现第二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属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线下单独提交。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设计成果文件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二、投标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图纸，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施工现场条件，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2、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的调整、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如有）、工程缺陷的修复、现场条件不足等变更）造成的费用减少，由招标人获利；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4、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设计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造成费用增加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但调整造成费用减少将相应扣减投标人的费用。 6、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7、施工现场的临水、临电接通费、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费用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8、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9、室外工程根据现场实勘进行报价，施工需满足现场要求。 10、西侧与北侧局部的露天水池拆除并回填，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进行报价，并结合方案设计要求实施。 11、本工程红线内外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便道的铺设拆除（如有）等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施工现场所有的拆除，考虑残值回收费用，投标报价时予以扣除。 13、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 14、临时场地占用补偿费用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地上地下杆线迁移保护费、周边建筑构筑物保全费用（如有）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5、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6、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被阻工、因施工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7、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沉降等一切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9、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20、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扬州市文明工地等相关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21、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 号）文件、《扬州智能建造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6-2028 年）》（扬建管（2026）4 号）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落实智慧建造要求。 22、按照《扬州市新能源渣土车及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推广应用方案》（扬建管（2026）8 号）要求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编制原则 （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 （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4-2024) (5)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5-2024) (6)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6-2024) (7)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7-2024) (8)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8-2024) (9) 关于执行 2024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省建筑与装饰、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的计价说明 (扬工管〔2026〕15 号) (10) 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 (1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12) 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 (13) 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14) 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15)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6)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及扬州指导价。 2、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 3、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6〕76 号。 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 1、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2、本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调整、变更、签证按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保函)、担保保单 (保函)、支票或提供《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账号：10158401040013872 其他要求：（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省统一主体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截止时间前 2 天缴纳保证金）。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5、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 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联系人：江鹏，联系电话：15062822404。逾期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邮寄方式）。2、投标人将支票、保单（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 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 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 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 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3) 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 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数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 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 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 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 号)要求, 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 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 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 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不予计息。 (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备注: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文件（1张光盘和1个U盘）（如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1张光盘和1个U盘）。 3. 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和U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和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 注：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科技综合体A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9:00-9:30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 由于本工程要求两阶段开标，目前系统并不适配，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单独提供线下“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1张光盘和1个U盘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至开标现场，该“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 注：（1）光盘和U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2）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名称、投标人的名称； （4）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科技综合体A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6年11月4日9:00-9:30时间内接收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线下单独密封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4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设计文件（如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科技综合体A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3. 设计文件（如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4日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 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 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1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以实际公示内容为准。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现金、保险保单等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现金、保险保单等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科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12.1.2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3、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6、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7、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如需）。 8、原雨污水管网老旧，无法使用，中标单位需结合一期具体实施范围重新设计并实施雨污水管网。 9、一期具体实施范围详见方案设计分期总平面图中除黑色虚线阴影范围内的部分，室外道路包含与扬子江南路和金山路交叉口衔接段。 10、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11、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2、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

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

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并对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6 分，下同）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设计文件：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文件 (10分)	1. 设计说明书（1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措施。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2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2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结构设计（1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5. 设备设计（建筑电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气、给排水、暖通等专项设计）（1分）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1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设计深度（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2.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 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80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80分)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8.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1分）	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安全施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 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	

		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 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以上人员; 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离、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	--	---

评标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10 \times 60\% = 6$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名)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有

1.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

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

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除了上述情况及协议所涉其他情况外，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涉项目的一切情况，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或者遗漏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协议约定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节点工期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如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不论是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还是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所报的单价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情况下,工程变更的造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如发生设计或者工程量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才有效,否则,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并不得视为承包人、分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发包人执 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设计规范、规程等；（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4 版）；（5）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等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指示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 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 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1 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管理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工程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等。发包人授权的所有工作范围和监理责任具体详见委任合同或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理单位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资质与能力审核、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签署批准同意的，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当工程师/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师/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1 间办公室，总面积不小于 30 m²，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初步确定：（1）质量；（2）安全；（3）文明施工；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做好与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3)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等规定，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4)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本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常驻工地，坚决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严格履行请假制度；

(5) 每月25日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有权在非因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和（或）未按前述要求增加机械设备、人员投入，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金；

(6)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7) 加强卫生管理，确保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8) 土建方为项目牵头协调人，业主不再支付费用；

(9) 承包方承诺不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予以必要的处罚；

(10) 全面免费配合发包方指定分包或者直接发包的项目，无偿提供提升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安装所需的脚手架）、电源、水源（水费、电费由使用单位负责）。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入施工的机械设备，应与合同文件的品牌、数量、规格、性能、发动机号相符，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承包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和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11) 无偿配合非自身直接施工的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完善，保障验收资料的合格；

(12) 全力配合市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电信、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局等）；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4) 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 的违约金；

(16)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17) 承包人现场应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特殊情况的供电；

(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施工人就实际施工的项目要求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施工人（含工人）的主张直接付款至实际施工人账户并扣除应付承包人相应款项的 120% 作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除发包人故意超付外，发包人不承担超付追回的法律风险。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被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1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20) 在承包人退场之前, 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 拒绝撤离;

(21)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 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对其中不留有任何权益, 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 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22)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 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发包人留用的, 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不留用的, 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 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 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 也可委托他人清理, 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 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 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23) 防止传染病传播: 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 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 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4) 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25) 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 承包人均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 若承包人未在期限内退场,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 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结算总价的 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26) 未注明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担保形式: 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现金、保险保单等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金额: 合同价的 5%, 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工程师有证据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6 天、每天少于 7 小时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承包人的任何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未执行的，自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也应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 134 扬建管【2019】114 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以外的所有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监理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如有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 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15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报告的依据。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竣工试验方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要求：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凡涉及图纸、合同中未包含的材料和构配件，需进行材料和构配件价格确认，承包人应提供认价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报价表等附件，由发包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组织询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价格洽商并填写《材料询价确认单》，作为签证及结算依据。

（4）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除因市场无供应外，均需与投标书相同，如与投标书不同时，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由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送检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送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工程项目的材料（不包括措施项目的材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

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12) 承包人在进场后 10 日内将施工中使用的主材进行申报，原则上每种材料需报三个品牌及拟使用的推荐品牌，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申报品牌的时间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出厂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代表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代表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免费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符合安全防盗防火防灾标准且利于样品存放的样品室给发包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如因样品室不符合标准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丢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不增加合同价款，但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 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

不做任何调整。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

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在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用品（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0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3)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

(4) 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7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

(2)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发包方、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

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仅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一般隐患 1000 元/项、重大隐患 10000 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人员或第三者（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人身、财产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卫生。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完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每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符合市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文明考核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围挡、公益广告、喷淋及裸土覆盖未达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妨碍或伤害公众及周围环境造成的行政处罚、警告通报等，所有罚款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车辆及设备进出施工场地造

成场地周边交通及环境卫生问题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所有的渣土、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负责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噪音及扬尘等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且不能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加班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交底明示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

(10) 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出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落实专人跟班作业，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渣土遮盖无外溢，方可驶出施工现场。

4) 露天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5)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6) 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 施工物料堆放规范，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密闭。

8) 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喷淋、脚手架喷淋、喷雾式降尘器、洒水车等多种方式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土石方作业施工时，要确保同时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其他作业时，要确保喷雾洒水时间不少于 50%，保持场内道路湿润。

9) 城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预拌砂浆罐应封闭围挡。

10) 市政工程现场路面开挖、路面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必须采用湿作法工艺。

11) 城区市政工程含灰量 10% 及以上灰土、二灰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应按规定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应洒水降尘。

(11)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2)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

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15) 承包人认可《施工现场处罚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现场处罚细则》对承包人予以罚款；如出现《施工现场处罚细则》中规定的以外情形的，发包人亦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罚款。以上罚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职业健康管理计划。

7.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环境管理计划。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开工前已完成并满足施工条件，水电接口已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份，开工前14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还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3份；在关键单项工程施工前提前7日提交施工计划3份；在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提前7日提交施工计划3份。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超过15天，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地震；（2）水灾；（3）暴风雪；（4）十二级以上台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的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发包人验收，但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承包人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4 份、完整竣工资料 4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 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

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业主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主材品牌等，发包人依据跟审合同委派的跟审单位有权出具跟审意见单，承包人收到审计意见单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整改，并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整改回复，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20000 元/次罚款，结算审计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以审计意见单累加计算为准），经设计单位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计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涉及造价减少的按实调整，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核增），结算审计对隐蔽工程查勘，取样发生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回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为保证国有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国家设计强制性规范、审图意见、规划验收、发包人要求及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发包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3）其他变更

1)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

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1) 最终工程量根据经招标人确认或经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变更、竣工图、索赔等资料按实计算；

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9.1 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 8.9.1 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

价格。

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4 条的规定计算调整，作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 节规定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4. 如发生政策性变化影响工程价款的，则按政策性文件调整。任何情况下，工程价款的最终决算均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时承诺的下浮率予以下浮（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认价的情况除外）。对结算依据产生争议的，应当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认定为准。合同价款审计决算时，如适用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江苏省与扬州市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通用条款中有关工程造价决算期限以及“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的规定不予适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承包人签署中标合同，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人工的调差方法：人工单价以投标截止前 28 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新的人工单价作为基准价，并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人工单价不调整。

（2）材料的调差方法：

a. 允许参与调差材料的范围：钢筋、混凝土、电缆、沥青、砂浆、砌块。

b. 当工程施工期间允许参与调差的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

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计算调整幅度，施工期材料单价参照扬州市当月材料信息价（缺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2）情况除外）。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 15%，且该项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或市场价，则该项目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参照 13.3.3.1-(5) 执行。

（2）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工作量确认单为准，需在事项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施工图审查通过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95%；余款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月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每月乙方可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申请单》等有关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施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结算审计结束且所有档案移交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符合财务和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详见合同 14.5）提交项目结算报审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2、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周期内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本项目付款计划申请报送至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处（如不付款即报送无付款计划），因承包人未报送导致发包人下月不能付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发生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如变更签证等），暂列金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具体内容见附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进度款）。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审查确认后交由有关审价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承包人提交完全部资料视为送审结束。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提供与现场施工吻合的竣工图纸，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施工单位在完成变更工作后须于 15 日内提出签证，逾期无效。在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少算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 在审价机构结算审价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的增补资料要求执行。

2)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3)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4) 各项工程的预、结算审价费按扬州市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含 5%）的审计费用，核减额 5% 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过 10%（含），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5) 最终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照审定价进行结算。（政策性调整、变更、签证除外。）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过程中, 要求现场工完料清,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 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 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 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 放置于合适的场所, 否则,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 或者承包人让他方挂靠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 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返工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还应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应按照国家不合格材料价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因退换货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的 7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3)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款、第 7.6.1 款、第 7.6.3 款、第 15.2.1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内容的，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还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由发包人酌定，承包人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5) 工程质量检测后，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保证交付的工程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索的情况，承包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赔偿发包人因为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若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起诉或者仲裁）侵害其权利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协助发包人处理纠纷，如确属侵权，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以获得第三方授权，使得发包人继续使用，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的数额承担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赔偿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可能因施工造成伤害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

办理保险事宜。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 and 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5)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3、工程照管

交付前由承包人保护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

5、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6、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7、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管银行共同签订《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按照“一个工程合同一个专户”的原则，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明确监管责任，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总则

1.1

针对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图编制工作,甲方特制定本设计任务书,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1.2

本任务书对本项目主要的设计内容作了具体要求,但不仅限于本任务书。乙方应遵照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精细化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客观问题,修订本设计任务书。乙方应根据修订后的内容及时调整设计图纸。

1.4

若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与现行规范相冲突,设计单位须及时提出,与甲方的相关人员协商解决。乙方不能因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免除其设计责任。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须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二、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2.1 工程名称: 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改扩建项目

2.2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

三、设计依据

3.1 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批文。

- 3.2 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报告。
- 3.3 用地范围内地形图。
- 3.4 建筑用地周围的主要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资料。
- 3.5 国家及地方有效版本规范、标准、规程等。
- 3.6 甲方确认的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四、项目概况

4.1 地块总概况

- 4.1.1 总用地面积约：26724.70 m²，一期具体实施范围详见方案设计分期总平面图中除黑色虚线阴影范围内的部分。
- 4.1.2 绿地率：10%
- 4.1.3 总建筑面积（1号厂房、办公）约：25468 m²
- 4.1.4 容积率：1.77
- 4.1.5 建筑密度：45.88%

五、工作内容

- 5.1 甲方认定方案单位成果：方案文本，并与方案设计方做深入交底。
- 5.2 按《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规定》（2016版本）的要求，落实施工图设计。
- 5.3 设计院应组织编写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保障措施及设计进度控制计划书，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甲方。在提供甲方内审图纸时，需同时提供本项目各专业的校审单的复印件、完整的计算书、完整的三维结构模型等（校审意见在图纸上体现，可提供校审版图纸）；内审意见回复单须有各专业设计人员和专业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由甲方存档。
- 5.4 满足国家及 扬州 市现行规定设计深度及本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设计，主要包含如下：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基础、建筑、结构、水电安装、消防、智能化、电梯、室内装饰、门窗、外立面装饰、室外市政配套、道路(含道路及车位划线)、景观绿化、绿建及节能（含海绵城市）、泛光照明、暖通，专业工程设计及深化、消防审查办理、施工图审查办理、配合前期报建、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配合工作、技术咨询等工作），具体详见各专业章节说明。

- 5.5 配合甲方处理各阶段的技术问题，图纸修改工作等，直至竣工验收。
- 5.6 配合甲方指定的各专项设计，负责完成审核、报审、报建工作，直至竣工验收。
- 5.7 配合甲方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竣工验收。
- 5.8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现场检查，并完成相应的设计变更工作；
- 5.9 配合完成我司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图版面积表格；
- 5.10 配合完成甲方各项建设任务；

六、总体要求

6.1 图面要求

- 6.1.1 图纸规格：各专业除总图外，图纸规格以各单体为中心，各专业统一出图图幅，做到图纸规格一致。
- 6.1.2 图纸比例：总图采用 1：500；平面图采用 1：100 或 1：150；详图采用 1：50、1：20。
- 6.1.3 图面布置要紧凑，图面绘制整洁美观，图面线条、线形、文字比例协调整齐。
- 6.1.4 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封面、目录、图签、图纸主要内容等。

6.2 做法统一要求

- 6.2.1 施工图设计应完善其设计，保证项目的合理性、落地性、经济性等。
- 6.2.2 建筑设计总说明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表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可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 6.2.3 建筑设计总说明中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要精确，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成果，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建筑面积计算标准执行，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制度要求。
- 6.2.4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与平面图进行复核)，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
- 6.2.5 建筑平面图分为楼栋组合平面图和外轮廓线平面图，并附各层面积计算指标。
- 6.2.6 建筑物类型：详总平面。
- 6.2.7 应考虑足够的设备、管道井布置空间，准确计算需要的各类设备、管道井尺寸，安排合理的位置，包括疏散楼梯间前室的消火栓、消防立管，楼梯间内消防栓（不影响疏散宽度以及建筑规范要求），水、电管道井，正压送风井，排风道等，电梯前室等公共装修部分不

允许穿设备管线，合理选设备房，一层消火栓考虑暗装，消火栓立管设置管道井，地上公共部位不可出现横管影响净高。

建施最终施工图中所反应结构竖向构件布置须与最终结施一致。其它专业平面图中的使用功能必须与建筑最终施工图中的使用功能一致。

6.2.8 结构、水电专业与建筑专业发生矛盾时，以建筑专业为依据，进行各专业图纸的相应调整。

6.2.9 外立面处理、细部、颜色、材料按甲方认可的立面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中表述清晰。尽量避免雨水管道明显，可考虑隐蔽，但应设置检修措施。

6.2.10 设备间及设备应考虑基础尺寸及做法（如电梯基础），水箱等设备应考虑地面防水做法及排水措施。

6.2.11 设备管井、设备配件定位图，机电点位定位图。

6.2.12 图纸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及扬州市规定的要求深度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各专业的技术方案，消火栓箱、配电箱等设备设施位置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

屋顶平面图中，必须表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

6.3 总图、竖向要求：

6.3.1 组织好各种交通流线设计：各出入流线应独立设计，尽量避免相互干扰。道路设计还应反映出地块道路与市政道路接驳的关系；

6.3.2 基地内道路留出足够的人行道路（人行道按照划线），具体详见方案图；

6.3.3 解决场地排水、坡道及无障碍设计问题；

6.3.4 除规划总平面图外，还要求绘制一层组合平面总图，将道路关系、各出入口关系、±0.000 标高、室内外高差关系等反映在图面上；

6.3.5

①竖向设计：根据总体竖向设计，确定建筑±0.000m 的绝对标高。

②应绘制室外管线综合总平面图，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内容：

依据市政管线的开口，提供综合管网的扩初方案；

配合气、水、煤、电等专项设计工作，审核其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其路由与雨污管网不冲突，便于落地；

③管线设计应结合景观环境、道路设计，根据景观的反馈，在图纸中准确定位各检查井的位置，弱化对景观的影响。

6.4 平面设计

6.4.1 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对平面进行优化设计，包括：实际尺寸、内墙定位、墙体材料图例、门窗和细部构造尺寸、开关插座位置、标明管道位置、地漏和地面找坡情况、空调机冷凝管位置及空调机位与预埋管等。

6.4.2 对各种不同使用功能的区域要明确。施工图中每个房间都需写全名称并应与报规方案一致。

6.4.3 提前考虑设备房，设置楼栋配电间，配电室要考虑出合理位置，方便安装及后续检修管理，强弱电竖井应尽量分开设置，其净空面积应满足使用要求。

6.5 立面设计

6.5.1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立面进行施工图设计，立面中不符合当地规程需要调整的，经甲方认可，按规程调整。

6.5.2 所有门窗的标注尺寸是建筑完成后洞口尺寸，核算通风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门窗须标明开启方向，开启方式按配置标准要求。

6.5.3 门窗工程，幕墙门窗进行专项深化设计：注意通风开启面积、分格合理美观、开启方式、开启方向，同时验证外墙保温厚度、厨卫内墙贴瓷砖对窗框的影响。

6.6 剖面设计

6.6.1 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的综合设计，使建筑物内部的各种管线既能满足设计要求，又能满足各业主对楼层净高的要求，避免过多的交叉。

6.6.2 应提供重要部位的管线综合剖面图，以保证空间的净高要求。管线综合剖面图为 1:50，避免各专业管线位置冲突。

6.2.3 避免各类管道穿梁、各类水平管道过窗、过门的现象。避免管道高度低于窗洞口顶的情况，及时反馈。

6.7 材料使用要求

6.7.1 墙体材料：除钢筋混凝土墙体外，其他后砌墙体、轻质墙体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墙上所有预留空洞（如排风孔洞等）均应有平面和竖向定位尺寸，且须分别注明套管采用材料的类型及规格尺寸，梁柱上留洞应明确标注并在结构图中采取相应措施，在扩初中要总控，施工图详细标注。

6.7.2 防水材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进行设计。

6.7.3 保温材料：屋面及外墙保温材料及厚度根据计算及配置标准确定。

6.8 消防设计

6.8.1 消防设计应主动配合甲方与当地消防部门沟通，配合甲方进行性能化设计，并根据消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消防设计。

6.8.2 防火分区面积、疏散宽度在满足国家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基础上，节省造价。

6.8.3 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设备设施在满足国家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不能随意提高等级。

6.8.4 单体疏散门宽度的净宽应满足规范要求，洞口宽度应考虑附框宽度。

七、设计成果

建筑设计分为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过程严格遵照该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各阶段设计形成的设计成果按设计周期时间提供给建设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7.1 施工图阶段

7.1.1 各专业施工图纸要求（部分专项图纸可二次深化）：

- ①施工图设计说明；
- ②总平面图、定位图、放线图、各层平面图；
- ③各立面图、分隔图；
- ④主要建筑、设备、材料明细图；
- ⑤建筑平、立、剖面图、所有造型部分平立剖面图；
- ⑥构造节点图；
- ⑦预埋件大样图及预埋位置图；
- ⑧室外门、窗设计及节点图；
- ⑨主入口门厅设计平、立、剖面图；
- ⑩结构图纸、节点详图；
- ⑪水、电、暖；
- ⑫室外工程：总图、竖向图、管网综合、各专业施工图、节点图等；

八、建筑专业

8.1 1号厂房、办公

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7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8 平方米。地上厂房三层，建筑高度为 19.50m，地上一层层高 9.0 米，地上二层、三层层高 5.1 米，厂房北侧高差 0.3 米，南侧高差 1.0 米，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上办公四层，建筑高度

为 19.50m，地上一层层高 5.0 米，地上二层层高 4.0 米、三层、四层层高 5.1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耐火等级地上二级。泵房及消防水池地下一层，耐火等级一级。

防火分区：本工程 1 号厂房及办公每层为两个防火分区。在设计中根据需求可进行调整，防火墙均为加气混凝土砌块耐火时间不低于 3 小时，其他专业均按此配备消防设施。

8.1.1 墙体

(1) ± 0.000 以上采用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外墙砂浆采用专用砌块砂浆，需达到当地要求的强度等级，内墙采用蒸压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需达到当地要求的强度等级， ± 0.000 以下采用混凝土普通砖，墙体材料需符合国家和扬州市规范、规程要求。

(2) 填充墙采用蒸压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需达到当地要求的强度等级。

8.1.2 楼地面

(1) 室内装修为一般做法详见装修标准。

(2) 防水材料的选用应根据配置标准，满足规范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施工要求。

(3) 阳台、卫生间完成面标高应低于同层相临楼地面完成面（高度差应按强制性标准规定）。

(4) 雨蓬、露台均应设计防水及地漏，就近接入排水管。

(5) 一层生产车间地面荷载 20KN/m^2 ，其余生产车间楼面荷载 10KN/m^2 ，控制室楼地面荷载 30KN/m^2 。

8.1.3 门窗

(1) 所有门窗的标注尺寸是建筑洞口尺寸。门窗须按当地常规做法标明开启方向。

(2) 外墙厂房区域采用普通铝合金单层玻璃门窗，办公区域采用断桥铝合金双层玻璃门窗，具体参数满足规范要求。门窗大样应考虑框料大小与玻璃面积的搭配。窗的立面分格应具有可实现性，窗型应出窗型图，且符合室内通风、采光、节能、窗玻璃清洁、立面美观等要求，型材厚度应满足最低规范需求。

(3) 立面门窗窗型及栏杆样式要求美观大方，按照配置标准设计。

(4) 楼梯间及其他区域防火门均采用钢质防火门。

(5) 非防火门其他普通门采用木门，卫生间为木门。

(6) 室内门垛根据要求留墙垛，且不得小于 50mm，并注明墙垛做法，酌情考虑增加限位器、吸门器。

(7) 外窗与垂直墙交界处应留墙垛，墙垛应大约等于保温层厚度。

8.1.4 屋面（有保温层）：

(1) 钢结构屋面保温及防水做法符合国家规范设计要求，采用单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屋面。3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采用一级防水；

(2) 混凝土屋面 1.5+1.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道）+2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采用一级防水。

(3) 屋面排水按有组织内排水考虑。

(4) 需做好通风道、下水管等各种管道出屋面的穿板防水处理细部大样。

(5) 屋面防水层如果做水泥砂浆保护层，应进行抗裂设计处理。

(6) 屋顶均应给出分层做法说明或详图。

(7) 当上人屋面出现时，上层落水管不能直接排在下层露台上，应有组织排水。

(8) 钢结构屋面保温采用玻璃棉毡，混凝土屋面保温采用挤塑聚苯板，厚度满足规范要求。

8.1.5 外墙

(1) 用简单文字表示，表达出该部分的具体尺寸、材料、与主体结构连接大样等。

(2) 外墙装饰材料选用：±0.000 以上外墙采用真石漆、局部成品线条，其余参照配置标准，分色应有明确定位的分色控制线，便于施工。±0.000 以下采用混凝土普通砖，墙体材料需符合国家和扬州市规范、规程要求。

(3) 变形缝、雨水管、冷凝水管的材料和色彩的处理应满足立面美观要求，淡化视觉注意力。雨水落水管应根据平面及立面的情况，尽量考虑设置在外墙的阴角处或外墙其他相对隐蔽处。并根据外墙面色彩做相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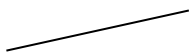
(4) 滴水线：混凝土雨蓬、空调板、凸出墙面的挑板均需做成品滴水槽（设计说明及详图中体现）。

(5) 办公部分外墙保温采用复合材料保温板，厚度满足规范要求。厂房部分不考虑外墙保温。

8.1.6 装修标准

(1) 外墙装饰做法参照方案效果，符合建筑立面要求。

(2) 室内装修标准：

名称	楼地面	内墙面	顶棚
生产车间、控制室、质检室、更衣区	金刚砂固化地面	涂料	
办公区一层门厅展厅、四层办公会议室	800X800 地砖	涂料	矿棉板吊顶
办公区二层及三层办公、会议室、员工活动	800X800 地砖	涂料	涂料
卫生间	300X300 防滑地砖	300X600 面砖	铝扣板吊顶
楼梯间	防滑地砖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

消控室、弱电间	防静电架空地板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
配电房	防静电水泥地面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
生活水泵房、报警阀室	混凝土地面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
强电间、设备管井	水泥砂浆楼面	腻子	腻子

a. 卫生间洁具：按甲方提供品牌，洗手盆设计要求大理石台面，自闭式冲洗阀水龙头；自闭式冲洗阀小便器；大便器脚采用自闭式冲洗阀；拖把池按使用 0.8 米长拖把设计；所有管道均为沿墙、吊顶上方等暗敷（预留检修口）。

b. 楼梯扶手做法：不锈钢扶手及栏杆，并符合规范标准。

8.1.7 电梯

无机房电梯：本工程 1 号厂房、办公中共计一部载重 1000KG/台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四部载重 3000KG/台货梯，技术参数电梯厂家提供电梯施工图后，设计单位配合调整。

8.1.8 无障碍设计

（1）根据国家规范考虑无障碍设计。

（2）无障碍坡道的防护栏杆，应适用、经济、美观，并绘制大样图。

8.1.9 环境

环境设计考虑场地内高程及道路定位。当景观方案及初步设计完成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景观方案对图纸进行调整修改，完成最终施工图的设计。

8.1.10 注意事项

建筑：确保建筑功能布置合理，各房间按设备实际尺寸布置，设备、电气依据此来进行配套布置；

8.1.11 涉及装修部分待甲方提供装修方案后进行配合调整。

九、结构专业

9.1 工程概括

（1）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新建建筑物位于扬子江南路和金山东路交汇处

（2）风压： $\mu_0=0.40\text{KN/m}^2$ 。基本雪压 0.35 KN/m^2 ；；地面粗糙度为 B 类。

（3）结构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

（4）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5）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0.15g$ 。

（6）采用框架结构结构。

（7）地基基础的设计等级：按规范执行。

9.2 荷载

楼(屋)面活荷载、特殊设备荷载标准值见下表:

活荷载标准值

序号	荷载类别	标准值 (KN/m ²)	序号	荷载类别	标准值 (KN/m ²)
1	生产车间	10.0	2	办公室、实验室	2.5
3	控制室	30.0	4	会议室	3.0
5	楼梯	3.5	6	电梯机房	8.0
7	卫生间	2.5 (无蹲坑)	8	屋面	3.0
9	排风、补风、新风、 空调机房	8.0	10	强弱电机房	4.0

注:①楼板恒荷载包括现浇板自重+建筑做法+板底吊挂荷载等。()内表示结构的特殊要求,建筑做法的容重按 20KN/m³ 考虑。

②楼板恒荷载包含砼容重(暂按 26 KN/m³)输入。

③对公共部位及空间,需要预留二次装修荷载,具体有甲方指定。对屋面结构,需要预留设备等荷载,具体有甲方指定。

④未做交代处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相关规定取值设计。

9.3 主体结构设计

主体结构设计应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初步建议采用框架结构。楼板采用钢筋砼梁、板结构。框架抗震及抗震构造措施按照现有规范执行。计算周期、位移时,按 50 年一遇风压计算,确定竖向构件的布置。在竖向构件布置时,按“双向四边形法则”进行竖向构件的布置。尽量布置成普通的梁板结构,充分利用板跨构造要求的跨度。主要构件钢筋规格按规范要求合理选用。

9.4 基础方案

(1) 根据勘探报告采取合理的基础形式。

(2) 涉及地下室侧壁、底板采用自防水砼,抗渗等级 $\geq$ p8,内掺微膨胀剂。

9.5 结构材料

(1) 钢筋：除了一、二、三级的框架和斜撑构件，其他部位钢筋不应采用带 E 钢筋。在控制造价合理的情况下，合理选用钢筋等级。

(2) 混凝土

构件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备注
基础垫层	C15	
基础	C30~C35	地下底板采用抗渗等级为 $\geq P8$ 的防水混凝土
墙、柱	C30~C50	地下外墙采用抗渗等级为 $\geq P8$ 的防水混凝土
板、梁	C30（地上）	
楼梯	同本层梁板混凝土强度	
构造柱、圈梁、现浇过梁	C25	
后浇带	采用比相应构件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	
标准构件	按标准图集的要求	

(3) 砌体（内隔墙及墙洞上填充墙）：采用蒸压加气砼砌块墙 A3.5，容重 $\leq 7\text{KN/m}^3$ 。

(4) 型钢、钢板、钢管：Q355B

(5) 现浇板钢筋选用冷扎带肋钢筋，基础、梁、柱钢筋按规范要求合理选用，梁柱主筋建议采用 HRB400。

9.6 结构体系控制措施

建筑物的自振周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保证建筑物有足够延性。

在构件设计中，做到强柱弱梁、强剪弱弯、强节点。在地震作用下节点的承载力应大于相连构件的承载力。

非承重墙按规范要求设置构造柱及圈梁，并与主体采取可靠拉结。

建筑物各单元的平面、立面布置力求规则，质量和刚度变化均匀。两个方向的水平地震作用分别由两个方向的抗侧力构件承担。结构构造措施严格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应要求采取。

十、给排水专业

10.1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室内生活给水及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射流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室外雨污水管网，室外给水及消防管网等。工艺给排水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10.2 水源

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给水水源拟从市政道路接入一路 DN100 市政给水引入管，供本地块室内生活用水、消防用水使用，市政供水压力按 0.20Mpa 计。

10.3 生活给水系统

(1) 本工程设置总水表计量该楼用水量，每层设分表，不同使用功能单独计量用水。

(2) 冷水系统：

需要在新建厂房一地下一层设二次增压供水生活泵房（水箱加变频泵）。

根据市政自来水水压、建筑高度和建筑的实际情况，供水系统如下：

本工程充分利用市政给水压力。二次增压供水生活泵房设于本工程内，系统分区供水：分为 2 个区。1 区为地上-1 层~地上 2 层，采用市政给水管网直供水；2 区：3~4 层，采用加压供水。

10.4 生活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有毒废水排出，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粪便。

本工程生活排水系统采用污水和废水合流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由排水管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原雨水管网老旧，无法使用，承包人需结合一期具体实施范围重新设计并实施雨水排水系统；

场地内污水排放方式需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选择合理的排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力自流式排放或设置提升泵提升排放，保证场地内污水通畅排至市政管网。

10.5 雨水排水系统

本工程屋面雨水均采用内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由雨水斗收集后经室外雨水管收集后以溢流形式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原污水管网老旧，无法使用，承包人需结合一期具体实施范围重新设计并实施污水排水系统；

场地内雨污水排放方式需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选择合理的排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力自流式排放或设置提升泵提升排放，保证场地内雨水通畅排至市政管网。

10.6 消防给水系统

本工程设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射流灭火系统、室内灭火器配置。室内外消防用水量均由地下消防水池供给。

消防水池泵房为新建，位于本工程地下一层。

新增高位消防水箱位于本工程屋面。

10.6.1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消火栓给水系统竖向分为 1 个区，消火栓栓口出水压力不小于 0.35Mpa。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设于箱泵一体化设备内，本工程屋面（水箱容积 18 立方米），消防水箱出水压力满足静压要求，出口管道按新规范要求增设流量开关。

10.6.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工程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危险等级为中危Ⅱ级，厂房内部通高部分设置自动射流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组、水力警铃设置于本工程消防泵房内。

10.6.3 灭火器

本工程按照 A 类中危险级配置灭火器，配电区域按照 E 类中危险级配置灭火器。

10.7 设备与管材

10.7.1 经常运转的生活给水泵供水泵采用低噪音立式屏蔽泵。消火栓加压泵、喷淋加压泵均设置定时低频自动巡检装置。

10.7.2 管材

①生活给水管：室内：市政直供区公共区域给水管：衬塑钢管 丝扣连接；加压区公共区域给水管：衬塑钢管 丝扣连接；给水管支管：PP-R 管 热熔连接。室外给水管材：球墨铸铁管。

②生活排水管：室内：UPVC、支管、横管及出户管采用 UPVC 管，承插粘接。室外管材：PE 实壁排水管。

③消防给水管：室外消防：球墨铸铁管；室内消防：热浸锌镀锌钢管。

④与潜水排污泵连接的压力排水管采用热浸锌镀锌钢管，沟槽连接。

⑤雨水管：室内采用承压型 UPVC 排水管，承插粘接。室外管材：DN<600 时均采用 PE 实壁排水管，管径 600mm 及以上的应采用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

10.7.3 公共卫生间蹲便器采用自闭冲洗阀，小便器采用自闭式冲洗阀。

10.7.4 管道保温按规范要求设计。

十一、 电气部分

11.1 设计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方案设计条件及有关要求。
- (2) 本院建筑、给排水、暖通专业提供的用电与控制要求。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图集。

11.2 设计范围

11.2.1 强电设计

低压配电系统（工艺配电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一层控制室和夹层控制室共预留16根 SC150的管子，不含电缆；从配电房埋地暗敷引至。室外高压及配电房内部由供电部门深化，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

照明系统（包含室外照明）

建筑物防雷保护系统

接地系统。

11.2.2 弱电设计

火灾报警系统等消防弱电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

11.3 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

11.3.1 负荷等级：（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40L/S，消防按二级负荷）

二级负荷：应急照明、消控室等消防用电。

三级负荷：其它一般照明、一般动力设备等负荷均为三级负荷。

11.3.2 供电电源及电压

由供电部门提供2路10kV电源，此2路电源相互独立，当一个电源断电时，另一个电源不应同时断电。并能承担整个园区的全部二、三级负荷的供电。

11.3.3 电能计量装置

10KV 进线设总计量，各单体按楼层、功能设分计量。

11.3.4 低压供电线路

低压电缆采用WDZ-YJY电缆经配电房至室内。

11.4 低压配电系统

(1) 导线、电缆的选择原则是按其允许载流量并满足允许温升、电压损失、机械强度的要求进行选择，适当留有一定的富裕量。本项目使用 WDZ-YJY 型低烟无卤铜芯聚乙烯绝缘电线；消防设备配电电缆应采用矿物电缆或耐火。

(2) 电缆、电线于电缆桥架或线槽内敷设，出桥架的线路穿管敷设。一般设备的配电线路明敷设时，应穿金属管保护或在电缆桥架内敷设；穿金属管保护暗敷设在顶板、地坪、墙内时应有不小于15mm 厚的保护层。用于消防系统的两个配电回路电缆明敷设时，应穿金属管保护或敷设在两组电缆桥架内或在一组电缆桥架内敷设在两侧，中间加隔板，电缆桥架应封闭。金属保护管及电缆桥架应刷防火涂料；暗敷设时，应穿金属管保护并敷设在非燃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小于30mm。地下车库内的金属桥架、线槽耐火等级不应低于1小时。

11.5 照明

11.5.1 照度标准

本工程设计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各工作场所的照明照度值按国家规范要求选定。

11.5.2 灯具及光源

室内照明一般采用LED灯。要求功率因数大于0.9，并有效减少谐波含量。

11.5.3 应急照明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照明指示系统采用集中控制型系统，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各大空间场所及疏散通道设置疏散照明，变电所、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泵房、电梯机房、防排烟机房等设置备用照明。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1.0lx；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不应低于3.0lx；对于人员密集场所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10.0lx。变电所、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泵房、电梯机房、防排烟机房等场所的照度保持正常照明的照度

值。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出入口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灯。地下层及楼梯间的疏散照明持续运行，其它部分的疏散照明非持续运行。

11.5.4 照明线路

一般照明线路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铜芯导线。应急照明线路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型铜芯导线。所有导线均用金属管或金属线槽保护，在顶板、地坪、墙内暗敷设或在吊顶内明敷设。

11.5.4 照明安全接地

明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为TN-S系统，PE线与照明配电箱外壳、电缆桥架、电线金属保护管、灯具外壳均作可靠连接。

11.6 建筑物防雷

构筑物防雷将根据计算出的单体的预计年雷击次数确定。拟在屋顶设置接闪带作为防直击雷接闪器（符合要求的金属构架的屋面可直接作为接闪器）。

11.7 接地及安全

单体各栋均采用综合接地，接地电阻 $R \leq 1 \Omega$ 。其防雷接地、设备保护接地、工作接地、防静电接地及等电位联接均通过接地装置相连。

1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本地块在厂房一层设置一个消防控制室，其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探测器：厂房、办公室、电梯机房、走道、楼梯等处采用感烟探测器；局部超 12 米采用红外对射或图像型等适合高大场所的火灾探测器。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在防火分区的疏散通道及出入口的明显和便于操作的位置，应有明显的标志。

2.消火栓按钮：在消火栓箱内设置消火栓按钮。

3.火灾警报器：火灾光报警器设置在每个楼层的楼梯口、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位置，且不宜与安全出口指示灯具设置在同一面墙上；

每个报警区域内应均匀设置火灾警报器，其声压级不应小于 60dB；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其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 15dB；

4.消防广播：火灾应急广播应按防火区域划分分路配线，各输出分路应设有输出显示信号和保护、控制装置。当任一分路有故障时，不应影响其他分路的正常广播。火灾应急广播用扬声器不宜加开关。当加开关或设有音量调节器时，应采用三线式配线，强制火灾应急广

播开放。火灾应急广播馈线电压不宜大于 110V。

5.消防电话：消防专用电话网络应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在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配变电室、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固定安装在明显且便于使用的部位，并应有区别于普通电话的标识。手动报警按钮均带有电话插孔。

6.防火门控制器：疏散通道上的防火门需安装防火门控制器。

模块：每个报警区域内的模块宜相对集中设置在本报警区域内的金属模块箱内。模块严禁设置在配电（控制）柜（箱）内。本报警区域内的模块不应控制其他报警区域的设备。未集中设置的模块附近应有此处有尺寸不小于 100mm*100mm 的标识。

7.系统总线上应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消防设备的总数不应超过 32 点；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应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一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 200 点；每一联动总线回路连接设备的总数不宜超过 100 点；任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应超过 3200 点。

11.8.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本设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要由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现场控制器、剩余电流探测器及信号传输总线组成，对电缆布线系统进行绝缘监控。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设在消防控制室内。电气火灾监控台设于消防控制室，剩余电流检测点设于楼层配电箱(配电系统第二级开关)进线处，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值为 300mA。当探测漏电电流或过电流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报出故障线路地址，监视故障点的变化切断漏电线路上的电源并显示其状态及系统电源状态，储存各种故障信息不少于 12 个月。

11.8.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8184-201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规定，必须具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通过中文实时显示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和备用电源的工作状态和故障报警信息，及被监测电源的电压、电流值、准确显示故障点的位置。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自带备用电源，断电后可持续给主机设备供电 8 小时。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传感器除了具备实时采集电压、电流信号的功能外，同时还应检测开关状态信号。

11.8.3 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的联动控制应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触发信号,联动触发信号应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并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或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应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

防火门监控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电动开门器的手动控制按钮应设置在防火门内侧墙面上,距门不宜超过.5m,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0.9m~1.3m。

11.9 弱电智能化系统

11.9.1 设计内容:

网络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出入口管理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机房工程

11.9.2 网络系统

本工程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化系统采用结构化综合布线本系统按六类布线标准配设。数据主干采用单模光缆。

任一水平线缆,从分配线架到工作区信息插座的距离不得超过 90m。本工程采用 19 寸标准机柜。机柜设置网络交换机、光纤配线架、光纤收发器等布线设备 19 寸标准机柜为落地安装或壁挂。

11.9.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是摄像机。其中主要是摄像机和镜头对于摄像的质量,摄像部分的主体是摄像机,其功能为观察、收集信息。中本次监控系统的设计前端摄像机均使用网络数字高清摄像机。摄像机均采用 ≥ 300 万像素的红外摄像机。通过 50 寸显示器将图像显

示出来, 硬盘录像机硬盘容量需满足所有摄像头储存 30 天的需求。

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原则如下:

办公区域: 设置室内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设备箱设置于一层的弱电井;

厂房区域: 设置网络枪型摄像机。

室外: 在厂区围墙周界、主要通道和出入口设置网络枪型摄像机 (高清带夜视功能)。

11.9.4 人行出入管理系统

北门出入口设置 1 套人行广告门; 入口方向均设置人脸识别门禁, 集人脸识别开门; 出口方向设置开门按钮及红外感应探头, 实现便捷出现, 门禁设备及开门按钮选型应考虑防雨功能, 外侧不设置人脸识别门禁; 根据不同场景与人员身份采用不同的进出方式;

11.9.5 电子巡更系统

在楼梯周围、围墙四周, 建筑后楼道设置多个巡更点, 区域内保安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地点采用在线式巡更棒记录巡更到位时间, 确保保安人员在巡更区域的责任性和准确性:

巡更路线由物业管理根据自身管理特点进行设定, 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安装调试; 系统主要配置: 在线巡检器, 巡更点等。

11.9.6 停车管理系统

本次车辆管理系统共设置 1 套 (北出入口) 车辆管理设备, 道闸采用杆闸, 需有效对人员进行隔离防止翻越, 具备防砸功能; 出入口外部车辆通过此出入口直接进入内部, 进出均设置车牌识别无人值守车辆管理系统, 设置辅助摄像机, 实现双摄像机识别, 车库出入口通过网线、光纤与管理中心服务器通讯。

11.9.7 信息发布系统

在一层东大厅设置一台 65 寸电视机, 挂壁安装, 屏体选型、颜色及安装应考虑美观性,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用于发布大楼信息宣传, 可以实现播放图片、文字信息及多媒体信息, 可用于物业管理发布通知及温馨提示等功能。管理中心可以利用网络远程修改和设置信息发布内容。

11.9.8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提供设备线管部分设计, 考虑到电梯五方通话设备于电梯的兼容性, 电梯五方通话设备由电梯厂家提供: 系统采用总线制, 全局布线采用尺 AP4*1.0 信号线; 布线远离强电。电梯机

房、电梯轿厢、电梯井底坑、电梯轿顶、管理中心组成可靠的对讲通信系统,应对紧急情况。

11.9.9 机房工程系统

本项目主监控机房设置于一层消控室,一层弱电机房配置一台 20KVA 的 UPS 续航 2 小时,强电预留一根 5X16 平方的电缆为机房弱电设备供电。

十二、暖通专业

12.1 设计范围

- (1) 通风防排烟系统设计
- (2) 空调系统设计

12.2 空调系统

- (1) 办公区域采用变制冷剂流量直接蒸发式一拖多空调系统,室外机统一放置在屋面,不考虑新风系统。
- (2) 需 24 小时空调的区域,如消控室、配电房等设置分体空调。

12.3 通风系统

配电房、消控室、报警阀室、卫生间等房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配电房、消控室、报警阀室采用侧壁式换气扇;卫生间采用顶式房间通风器,设置排风竖井集中引至屋面排风,确保建筑外立面完整美观性。

12.4 防排烟系统

- (1) 本工程地上封闭楼梯间采用自然通风方式满足防烟要求。
- (2) 本工程全面采用自然排烟系统。按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在外墙设置自然排烟窗,排烟窗面积需满足排烟效果要求。
- (3) 一层采用电动挡烟垂壁,其余楼层及区域采用固定挡烟垂壁。

12.5 管材

排风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咬口制作,法兰连接。钢板厚度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按中、低压系统钢板厚度执行。

12.6 消声减震

- (1) 通风空调设备均选用高效低噪类产品,降低设备运行费用。
 - (2) 风机进出口设软接头,吊装式风机及部分风管的吊架采用弹性吊杆。
- 噪声较大的通风设备设置于风机房内,所有平时使用的通风系统均设置消声器。

十三、景观专业

13.1 设计原则：

- (1) 整体规划与周边实现景观协调。
- (2) 遵循因地制宜、节俭实用的原则，最大程度的保留与利用现状植物。
- (3) 结合现场情况，从系统上组织好合理的雨污水排放方案。
- (4)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空间环境相协调。

13.2 景观设计：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成品资料应满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满足以下要求：

- 1 地块内主要绿化以草皮为主。
- 2 场地以沥青路面硬化为主，满足 50T 货车满载进出要求，室外道路包含与扬子江南路和金山路交叉口衔接段。
- 3 地块内不要布置景观小品，保证整体景观简洁清爽，造价经济。
- 4 围墙样式、高度（相对场地标高）与原场地围墙样式高度保持一致，上部增设电子围栏。
- 5 西侧与北侧局部的露天水池拆除并回填，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结合方案设计要求实施。

十四、海绵专业

本项目场地径流控制率达到《扬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的控制要求，污染物去除率满足规范的要求。

具体措施应用及说明：

1 下沉式绿地

本项目设置部分下凹式绿地，满足雨水滞留、调蓄。

2 雨水回用系统

设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回用的雨水用于绿化灌溉、冲洗路面等用途。

招标人推荐材料品牌表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工程桩	建华、三和、浙东
钢筋	南钢、沙钢、永钢、中天
防水	东方雨虹、雨中情、西牛皮、卓宝、科顺、凯伦、北新防水
电线、电缆	江扬、宝胜、华创、江南、远东、中天科技、上上电缆
备注：承包人可在上述参考品牌中任选一品牌，也可以选择不低于上述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注明所使用的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指定使用上述任一品牌，且相关价格不予调整。未列入或已列入上述的材料（设备）在购买前需提前 30 天，按程序报资料，品牌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购买。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勘察报告（另附）
2. 方案设计文件（另附）
3. 设计任务书（详见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 最高投标限价组成（另附）
5. 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6)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资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资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1)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资料（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12) 投标安全承诺书（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如有）；
- (14)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 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暗标）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